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英奇投资(杭州)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 号

英奇投资(杭州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达刚控股)5%以上股东,于 2022年11月28日通过达刚控股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,称因与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,自 2022年11月25日起3个月内将被动减持不超过达刚控股总股本1%的股份。2022年12月1日,达刚控股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成的公告》显示,2022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,招商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所持317.6万股达刚控股股份,占达刚控股总股本的1%。你公司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

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4日